##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涉农办[2020]2号

#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 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省级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农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对涉农资金及其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市县主体实施、省级重点指导,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原则开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涉农办。负责组织市县及时报备年度涉农资金分

配项目和绩效目标,并按行业领域分发各成员单位。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市县按照职能分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组织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对涉农资金重点项目或区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 入次年预算安排"四挂钩"范围。

第六条 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定期监控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对市县加强指导, 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本系统绩效自评, 向财政部门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市县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的 区域绩效目标;明确本地区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绩效 评价职能分工;组织做好涉农资金项目储备、遴选、上报、实施、 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涉农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实施;年度终了对本单位涉农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

**第九条 绩效目标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项目库有关规定管理。在此基础上,涉农资金的绩效目标分为市县区域绩效

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市县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市县统筹整合本地区所有涉农资金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指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和市县报备由本系统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汇总后,预期本系统将实现的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要求。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涉农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内容。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分别对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

第十二条 市县常态化监控。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县政府应组织市县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涉农资金总体支出进度、明细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市县财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对市县涉农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重点抽查和通报。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对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加紧落实;对考核事项完成进度不理想的市县,要上报省涉农办,由省涉农办将结果向市县政府通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核查。

第十四条 监控结果应用。各级各部门在监控中发现的支出进度不理想、偏离绩效目标和管理漏洞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提醒、催告、警告、阻断、调整、收回等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类型。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分为市县绩效自评、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和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三类。

第十六条 市县绩效自评。市县自评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和对本地区当年度所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政策效果进行自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布置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自评;二是市本级和县级自评完成后,提交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汇总,形成全市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绩效自评报告,并提交省涉农办备案。绩效自评报告中需分别对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主管的行业领域的涉农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说明或形成分报告。

第十七条 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自评,并汇总地级以上市政府提交的自评报告,形成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涉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结合市县和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选择部分涉农资金或地区开

展重点绩效评价。

- (一)以资金为对象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一般对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和市县报备的统筹实施项目所对应该部门资金的总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资金投向的合理性、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监管的有效性、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
- (二)以地区为对象开展的重点评价,一般以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主要评价该地区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综合实施效果、地方政府对资金监管的有效性、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情况等。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将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与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对市县资金的分配进行合理调节,突出激励作用,优先向资金整合效果好、使用绩效高的地区倾斜。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区域绩效目标设定及报送。市县政府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报备项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等,研究设定下年使用省级涉农资金的市

县区域绩效目标。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汇总,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涉农办,并由省涉农办将相关绩效目标分发各成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及报送。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各地报送的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和省级直接组织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汇总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批复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由地级以上市涉农办组织审核并下达县级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审核并批复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公开。涉农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和渠道公开。其中: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市县政府负责公开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开展执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县政府、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农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末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涉农办。

第二十五条 开展绩效评价。年度终了,市县政府、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并依据上一年度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上,市县政府绩效自评应于当年2月底前完成,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中央对我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有专门绩效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涉农办负责解释。

##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纪委监委,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